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3、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511,700元。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单位名称：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 4、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

5、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运营；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及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物业管理；机械及电器设备材料租赁；电梯安装、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工程测量；城市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其它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关联关系说明：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金额（万元）	197.52	39.61	1.06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0.08%	0.001%

8、履约能力分析：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货物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公共运输及装运设备、材料

2、合同金额：20,511,700元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日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日期(以发生日期在

后的为准)。

4、支付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达到公司结算审计条件,须完成结算审计),卖方提交全额有效、经买方确认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买方付至合同结算审计价的97%;

(2) 余下3%的合同费用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卖方提供(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5、违约时的终止:

(1)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①在收到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②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③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④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⑤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规定的限额,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卖方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⑥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如设计未通过,样品试验失败,生产条件检验不通过等等)。

在按条款①②⑤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之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条款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条款③④⑥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①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②倘若发生条款（2）款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3）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①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②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